

，好不好？院長說好我就下臺了。

林院長全：你說本於權責的部分？

管委員碧玲：不要推卸責任，不要把案子在中央與地方之間踢來踢去。

林院長全：不過，本於權責有時候我覺得是別人推過來……

管委員碧玲：地方到中央來請示，尋求法律解釋的時候，我們的法律解釋令就是可以出去，不要踢回去說本於權責自行決定。

林院長全：我們儘量來看看，如果屬於中央責任，當然我們應該負擔；如果是地方應該有的責任推過來，也不能夠鼓勵它去做這個事情。

管委員碧玲：法務部的法規司就是負責法律解釋，法規命令的解釋權他們是有的，在他們那裡要求、尋求解釋的時候，我覺得要扛起責任來，好不好？

林院長全：好，我們來看看。

主席：陳委員其邁之質詢以書面提出，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，並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。

陳委員其邁書面質詢：

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應加速核定

1. 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（紅線）岡山路竹延伸線」第一階段僅橫跨兩站，從南岡山站到岡山車站，採高架路段方式興建，全長 1.46 公里。經費分攤部分，交通部出資 18.03 億元，高市府 12.57 億，合計總造價 30.6 億元。施工期 40 個月，本段完工後將對岡山地區居民的通勤通學帶來便利性。

2. 院長，政府的施政應有其延續性，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（紅線）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」在 103 年 6 月 12 日由行政院核定在案，就本席所知，「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」目前還躺在交通部尚未報院審查。院長，本席想說是，高雄的民眾對於紅線延伸的期待很深，第一階段從「可行性研究」核定到「綜合規劃」（未核定），足足走了 2 年 3 個多月，進度是不是太慢了？若按照歷來捷運路線的規劃期程，綜合規劃送行政院再轉國發會審議，若無修正意見，由行政院公告核定後，還要再進行基本設計及後續的先期工程（管線調查遷移、地質鑽探調查及路樹移植等屬於先期工程，是捷運主體工程進行前必須的工作）。請問院長，依照時程推估，第一階段在今年底或明年初動工的可能性高嗎？院長能否指示相關部會加速推動，讓民眾感受新政府的行政效率？

延遲的建設，對於產業競爭和吸引人才進駐不利

3. 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被拆成兩階段送審，岡山車站到湖內大湖站第二階段的興建規模遠大於第一階段，全長 11.75 公里，橫跨 8 站，興建經費共 272.83 億元，預計交通部出資 161.53 億元，高市府負擔 111.3 億元。從地圖可看出，第二階段直接通過的包括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和高雄科學園區，距離稍遠的還有永安工業區，整條產業廊帶的年產值達 1,962 億元，人口達 35 萬人，未來捷運通車後，將有助於減少該廊帶私人汽機車的數量，間接地減少空氣汙染。

4. 院長是否知道第二階段的可行性研究第一次送行政院審查的時間？答案是 103 年 12 月 31 日便送到交通部審查。當然，第一次送審資料或許有不完備之處，需要往返修正補件，但拖到

今天，105 年 9 月 30 日，歷經 5 次送件審查（105 年 8 月 15 日是第 6 次），整整 1 年 10 個月，請問院長，第二階段的可行性研究到底何時才能核定？本席請行政院在兩週內以正式公文答覆。

#### 結論

本席想問院長，行政院的態度是否支持岡山路竹延伸線這項重大交通建設？願不願意積極來推動？本席剛提的兩點：一、第一階段的綜合規劃請交通部能夠盡速報院，也請國發會盡快審查通過；二、第二階段的可行性研究，交通部的審查進度能夠加快，兩週內以書面公文回覆本席審查結果。

本席要向院長、部長傳達高雄民眾的心聲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已經講了好多年，民眾感受的是「只有變化（卦）」、「沒有（通過）計畫」，期許新政府能夠加快建設的腳步，不能停留在「紙上畫畫，牆上掛掛」空中樓閣的階段。

本席擔任高雄代理市長任內，正是捷運紅線、橘線同步施工的時間，捷運工程帶給市民和周圍商家很多的不便，但極少聽到抱怨，正因為高雄市民對於捷運期待很深，包容很大。既然，捷運延伸到太湖是可預期的方向，第一、二階段應該盡可能同步施作，一則可縮短整體施工期間的陣痛期，二來，過去遊牧民族逐水草而居，現代社會則沿著捷運路線發展，人口和店家慢慢聚居，地方益加繁榮。若能盡早確定第二階段路線的核定及施工日期，將有助於吸引更多產業進駐，擴大廊帶的規模和經濟效益。希望行政院能夠大力支持本案，讓高雄民眾儘早共享台灣社會經濟發展與交通建設的果實。

主席：請李委員彥秀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17 時 38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林院長、林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院長辛苦了，好幾天下來總質詢，新的政府確實有很多新的議題及舊的問題需要去處理與做的。本席這幾天關注最多的還是兩岸外交上，特別是昨天還看到陸委會副主委張天欽在媒體上的發言。本席要請教林院長，院長，到底臺灣能不能參加 ICAO？你個人認為重不重要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。

林院長全：（17 時 39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覺得我們……

李委員彥秀：今天我特別看到林濁水先生還寫一篇文章刊登在媒體上，他覺得實際的意義到底是什麼，好像也沒有那麼重要。你個人覺得重不重要？

林院長全：不管重不重要，國際參與仍然是台灣應該有的權利，當然我們也知道，現階段有很多國際事務……

李委員彥秀：院長剛剛回答不管重不重要，請問到底重不重要？

林院長全：這部分要看每個人的角度，我覺得仍有一定的重要性……

李委員彥秀：請問院長是以林全個人的角度，還是坐在這個位置上的角度？

林院長全：我覺得以國家、以行政院長來看，我們應該有國際參與的所有權利，所以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。

李委員彥秀：謝謝院長修正後的回答，這個回答本席比較能接受。其實我們也都很清楚，臺灣的政